##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 1、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900 万股用于为厦门康乾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9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 2007 年 05 月 30 日。
- 2、该公司 2006 年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1000 万股用于为厦门康乾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3,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解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07 年 05 月 30 日。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670.502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现其已将 3370 万股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31日